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韵达股份”）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首次授予356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634,93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5月28日，授予价格为7.92元/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登记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 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 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截止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日：
2021年5月28日。

3.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92元/股。

4.授予对象：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控股上市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合计35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49,300股，具体情况如下：

1	赖建雄	董事、副总裁	22,800	0.3591	0.0008
2	杨瑞龙	董事、副总裁	22,800	0.3591	0.0008
3	符勤	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裁	22,800	0.3591	0.0008
4	谢万涛	副总裁、财务总监	22,800	0.3591	0.0008
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352人)		6,258,100	98.5636	0.2159
合计			6,349,300	100.0000	0.2190